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新聞稿

彰化縣大村鄉田洋村松槐路 370 號

「大家來插秧紅米自然少」

避免稻田紅米混雜，減少兩成收益，臺中場籲請勿採用落粒栽培

102 年 7 月 11 日

101 年二期作北彰化地區發生紅米混雜事件，致使農民繳交公糧無法辦理經收，經農糧署與糧商協調，事件最終以當時市價折減百元由糧商收購，雖紓解農民稻穀出售問題，但農民收益約減兩成。經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調查，紅米混雜主要發生於採用「落粒栽培」的稻田，時值彰化縣二期稻作種植之際，為確保生產稻米品質，臺中場呼籲勿採用「落粒栽培」，避免重蹈去年紅米混雜事件。

彰化縣秀水、花壇、鹿港等地區農民往年二期稻作大多採行「落粒栽培」，也就是以一期作掉落田間稻穀為稻種以栽培水稻，由於落粒栽培可減少整地與插秧的費用，在北彰化種植秈稻地區普遍流行。但一期作田區若混雜其他品種，掉落的異品種稻穀亦會在田間發芽生長，此即去年二期作落粒栽培田區發生紅米混雜原因，嚴重田區之混雜率甚至達到 50%。

為解決紅米混雜，並避免此種情況越嚴重，臺中場籲請農民勵行兩次整地、採用純潔秧苗、勿採用落粒栽培及加強田間去偽去雜等方式，以多管齊下方式降低紅米混雜，確保種稻收益。

連絡人：推廣課 曾康綺　　電話：(04)8523101 轉 431
e-mail：tsengyj@tdais.gov.tw　　傳真：(04)852478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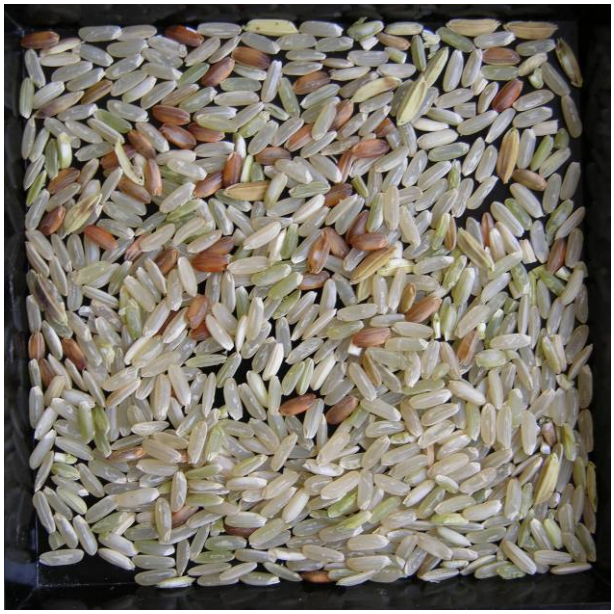
去（101）年二期作田間紅米植株，掉粒後混雜田間更嚴重



去（101）年二期作田間紅米植株，掉粒後混雜田間更嚴重



去（101）年二期作之田間紅米掉落造成混雜




二期稻穀混雜紅米，嚴重影響稻農收益




二期稻穀混雜紅米，嚴重影響稻農收益